

证券代码：873674

证券简称：山东新龙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氢气、氯气、蒸汽、电等	182,100,000.00	134,896,031.18	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影响，对金额做了较为充分的预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电石泥、高纯氯化氢等	3,700,000.00	2,317,891.77	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影响，对金额做了较为充分的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租赁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120,000	76,267.13	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成立，上年未发生。
合计	-	185,920,000.00	137,290,190.08	-

(二) 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田柳镇三号路田柳段 26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李法曾

主营业务：氯碱化工、热电联产业务、食品添加剂与消毒剂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法曾控制下的企业。

交易内容：2026 年公司拟与关联方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发生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类型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10 万元；发生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类型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 万元；发生租赁土地、房屋建筑物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均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2、山东新龙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田柳镇三号路田柳段 26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李法曾

主营业务：农药生产、批发、销售；新化学物质生产、生物农药技术研发。

关联关系：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法曾控制的企业潍坊桓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内容：2026 年公司拟与关联方山东新龙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类型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均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3、寿光市云龙经贸有限公司

住所：寿光市洛城街道羊田路西侧泰丰公司北 200 米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王云卿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消毒剂、食品添加剂、煤炭、金属材料、五金、消防器材等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关联关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法曾的妹夫王云卿持有 8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的

企业。

交易内容：2026 年公司拟与关联方寿光市云龙经贸有限公司发生租赁土地、房屋建筑物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 7 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均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4、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精细化工基地（平罗县红崖子乡）

注册资本：3616 万元

实际控制人：李法曾

主营业务：低汞触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回收。

关联关系：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法曾控制的企业。

交易内容：2026 年公司拟与关联方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类型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均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5、重庆市嘉利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化工园区齐心大道 33 号

注册资本：35421.4729 万元

实际控制人：胡淇翔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销售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重庆市新美合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

交易内容：2026 年公司子公司重庆市新美合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重庆市嘉利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类型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均良好，能够履行与子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经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以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无政府指导价的，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无公开市场价格的，参考成本加成，经双方协商确定，签署协议定价。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实质不利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的合作具备稳定性、持续性、互补性，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渠道畅通、生产经营场地稳定等需求，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